

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 工作计划

根据辽宁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局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-11 月底对全县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具体计划如下。

一、组建执法检查组

组 长：王瑛皓

副组长：董浩

成 员：局内持执法证的工作人员

二、确定检查单位

通过随机方式从全县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抽取 6 家企业。

三、规范检查方式

1. 召开执法检查准备会。规范执法人员工作流程、准备执法检查文书及在执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。

2. 现场核查。对抽取项目进行现场核查、问询、取证、形成文字笔录，获得相关数据资料。

一是查看项目现场，拍照留存。

二是查看相关统计资料。

三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、为企业

提供数据的财务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。

四是按照相关的操作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。

四、形成检查报告和处分处理建议

检查结束后，对有关材料进行整理归纳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。如经过调查核实，发现存在统计违纪违法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进行相应处理。

抚顺县统计局

2023年10月25日